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4號

原告 李秋烟

被告 王耀星律師即王文永之遺產管理人

王文榮

葉王金菊

王麗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鎮00○00號

王美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號之0

王美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坐落臺南新營區三德段1197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應有部分千分之四百一十七，移轉登記與原告，因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100元，此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1份在卷可按，是本件訴訟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2,105,969元（計算式：239.35×21,100×417‰÷2,105,96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8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當事人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時，關於本裁定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